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491號

債權人 蔡嘉翔即展嘉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晶璽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連帶給付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 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 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總工程款新臺幣「549.399元」尚有工程款「349.399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(請勿用小數點)

(四) 提出總工程款新臺幣549,399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